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00400606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



- 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應與 101 級別一致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敬致 受訪者

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特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敬請惠予撥冗填答。

請於收到調查表後盡速填妥調查表，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回復：

方法1 使用回郵信封寄回

方法2 傳真至(02)2511-3336

方法3 E-mail至wen@twmr.com.tw

方法4 網路填表<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CPA/>

**填報帳號為樣本編號共10位數**

**填報密碼為貴公司統一編號(若無統一編號，密碼為12345678)，登入後須修改**

方法5 派訪查員至貴公司收取

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若對調查作業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02)2571-6999分機52張小姐 / 53吳小姐或內政部營建署(02)8771-2486林先生。本調查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敬請安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掃描QR Code 填寫問卷**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部門：	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3) 表內「全年」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 1 年決算替代。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勾選項目請以( )表示。

## 壹、請問貴企業在 109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無困難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勾選有困難 ⇔ 勾選困難項目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請填寫上漲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9.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1.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13.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0.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並填各別空缺人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4-1 基層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力工(如以體力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勞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勞 <input type="checkbox"/> (3) 空缺數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性勞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input type="checkbox"/> (1) 模板工空缺數 _____ 人    (2) 泥水工空缺數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鋼筋工空缺數 _____ 人    (4) 其他 空缺數 _____ 人 (其他如粉刷工、磁磚工等(不含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 <input type="checkbox"/> 14-2 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input type="checkbox"/> (1) 模板技術士空缺數 _____ 人    (2) 混凝土技術士空缺數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鋼筋技術士空缺數 _____ 人    (4) 其他技術士空缺數 _____ 人 (其他如一般手工電鋸、氬氣鎢極電鋸、建築塗裝、造園景觀、園藝、營建防水、測量等技術士(不含模板技術士、混凝土技術士、鋼筋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本項短缺與第 1 項不可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空缺數 _____ 人 (例如：鋼管施工架、面材鋪貼、砌磚等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14-3 工地主任                          空缺數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4-4 專任工程人員                          空缺數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空缺數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5. 提供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 (請說明)：	

註 1：空缺人數：係指營造業 109 年 12 月底實際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尚未找到適當人員就任之人數，如營造業擴大營運、增設工地尚待增僱，或有人員退出時等待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之員額。

註 2：技術士：以參加勞動部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為原則。

##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勾選需要協助 ⇔ 勾選需要協助項目

市場調查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增加土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3.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 產業 環境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5.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訂定情事變更的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7.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8.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9.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0.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2.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14.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15.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7.輔導產業國際化 <input type="checkbox"/> 19.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input type="checkbox"/> 16.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8.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20.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21.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2.其他（請說明）：			

##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5.其他:\_\_\_\_\_

# 貳、貴企業 109 年經營概況

##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年份=1~109；月份=1~12 101=4 ⇒ 開業年  $\geq 93$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09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應與樣本編號之等級一致，不同者需再確認

1.甲等綜合營造業  2.乙等綜合營造業  3.丙等綜合營造業  4.專業營造業  5.土木包工業

1.102 貴企業 109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有  2.無(請說明原因)：\_\_\_\_\_

2.103 貴企業 109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  
 (1.鋼構工程 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基礎工程 4.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預拌混凝土工程 6.營建鑽探工程  
 7.地下管線工程 8.帷幕牆工程 9.庭園、景觀工程 10.環境保護工程 11.防水工程 12.其他 \_\_\_\_\_ 13.無)

3.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9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2.否，貴企業 109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102=2 ⇔ 103=13  
102=1 ⇔ 103=1~12  
104=2 ⇔ 105 ≥ 0  
102=2 ⇔ 104=2 & 105=0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含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含合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09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107=1** ⇔ 繢答下一題(五)  
**107=2** ⇔ 編號至少填 1 項  
 1.否  
 →  2.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107=2** 繢填承攬工程資料，若只承攬 1 項，  
 於編號 1 填寫相關事項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臺籍	非臺籍
1	2 擇 1 或 2	2 擇 1	填寫勿空白	>0		0 < 本項 $\leq 100\%$	臺籍+非臺籍>0	
2								
3								
4								
5								

註：109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9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貴企業 109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9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120 請問下表所填的在職員工人數是否僅負責辦理營造業務?

1.  是

2.  否，估算負責營造業務的人力占企業總人力的百分比：121 \_\_\_\_\_ %

計=男性+女性

項 目			109 年底在職人數 (人)				
職 員  僱 用 員 工	專門技術人員	110	未滿 25 歲	110-1	101=1, 2, 4⇒110>0 110>0⇒504>0		
			25~未滿 35	110-2			
			35~未滿 45	110-3			
			45~未滿 65	110-4			
			65 歲以上	110-5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未滿 25 歲	111-1	111>0⇒514>0		
			25~未滿 35	111-2			
			35~未滿 45	111-3			
			45~未滿 65	111-4			
			65 歲以上	111-5			
工 員	工程技術工	112	未滿 25 歲	112-1	112>0⇒504>0		
			25~未滿 35	112-2			
			35~未滿 45	112-3			
			45~未滿 65	112-4			
			65 歲以上	112-5			
	普通工	113	未滿 25 歲	113-1	113>0⇒504>0 或 514>0		
			25~未滿 35	113-2			
			35~未滿 45	113-3			
			45~未滿 65	113-4			
			65 歲以上	113-5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106=1, 4, 5⇒114=0			
合			計	115	115=[110-1]+[110-2]+...+114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09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9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六) 130 貴企業 109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

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  $140 \geq 142 \geq 141$

142 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_\_\_\_\_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 二、109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0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0 平方公尺

$$\begin{aligned} 130=1 &\Leftrightarrow 140+141+142=0 \quad \& \quad 143=0 \\ 130=2 &\Leftrightarrow 140+141+142>0 \quad \& \quad 143>0 \\ 503+509+520 &\geq 143 \end{aligned}$$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text{坪}) \div 6(\text{層})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66 \text{ 平方公尺}$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text{坪})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396 \text{ 平方公尺}$ 。

### 三、109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9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未必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附加值型營業稅)：

-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請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7.6.29 修正)
-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09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0 ⇌	320	>0 或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0 ⇌	321	>0 或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0 ⇌	322	>0 或
機 電 、 電 路 、 管 道 工 程	313	>0 ⇌	323	>0 或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0 ⇌	324	>0 或
合 計	315	↗	325	

係指貴企業 109 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應落在 $[601-526-(501-512)+(510-511)] \pm 10\%$  若  $332>0 \Rightarrow 332 \div 100$ ，除非為 BOT 工程，並請加註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quad , \quad 325=320+321+322+323+324$$

### 四、109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9 年全年環保支出 \_\_\_\_\_ 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 五、109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營業成本支 出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501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指 109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526+527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開頭發包工程款或 509 開頭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0 ⇄ 602>0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506+515>0⇒720 (各項合計)>506+515，特殊情況請備註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508+5171+5172≤707+709+711+713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參考「工程費用明細」盡量分至 506~508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510 (-) >0 ⇄ 703>0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營業費用及損失	營業成本小計(501~510)	513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0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515	依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資產，若已填列 5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522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請勿重複填列租金支出。
	稅捐及規費	516	>0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517)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172 的百分比 %	5171 5172 5173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若屬使用權資產折舊請填入 (5172) 「使用權資產」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519	>=0 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含研發部門業務費、維護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
	其他營業費用	520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動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20)	521	
非營業損失	利息支出 (52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221 的百分比 %	5221 5222	
	其他利息支出	5223	
	其他非營業損失	523	包括向國內外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若屬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請填入 (5221)。
	非營業損失小計(522~523)	524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等。
	各項支出合計	525	525=513+521+524 與 609 比對利潤合理性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6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03 > 0 \Leftrightarrow 526 + 527 = 503$

527 元

## 六、109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109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0 \Leftrightarrow 315 > 0$ $> 503$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 ← 收入；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係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0 \Leftrightarrow 505 > 0$	←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其他營業收入	603	← $604 = 601 + 602 + 603$
	營業收入小計	604	←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非營業收益	租金收入	605 $>0 \Leftrightarrow 716 > 605$ ， 特殊情況請於 716 備註	←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利息收入	606 $>0 \Leftrightarrow 704 > 0$ 或 $715 > 0$	← $608 = 605 + 606 + 607$
	其他非營業收益	607	← $609 = 604 + 608$ 與 525 比對利潤合理性
	非營業收益小計	608	
收入合計		609	

## 七、109年底資產狀況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9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730 請問下表所填的資產總額是否僅為營造部門之資料？

1.  是

2.  否，估算營造部門資產占企業總資產的百分比：731 \_\_\_\_\_ %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0 $\Rightarrow$ 502 應>0 指建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建築用地	7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703	>0 $\Rightarrow$ 510>0 不含存料之存貨及在建土地；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則在建工程扣除預收工程款後（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餘額請填入本項。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若屬建造過程逐步認列之合約資產請填入（703）、取得合約資產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5	705+706>0 $\Rightarrow$ 516>0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6	706=0 $\Rightarrow$ 720-2>0 $\geq 707$ $707+709+711+713 \geq 508+5171+5172$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7	(-)
	運輸設備	708	$\geq 709$ $>0 \Rightarrow 516>0$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9	(-)
	機械設備	710	$\geq 711$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1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2	$\geq 713$ $>0$ 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3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4	
長期性之投資		715	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淨額		716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716 的百分比 _____ %		7161	指出租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717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無形資產		718	
其他資產		719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資產總額		720	

(二) 貴公司 109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以下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以市價估算：

（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 八、109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9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目		金額（元）	
負 債	預收工程款	801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預收工程款請填此。
	其他流動負債	802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803	
	其他負債	804	
	負債總額	805	$805=801+802+803+804$
權 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6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公積及盈餘等	807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8	$808=805+806+807=719$

##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10 年 1 月~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 1.非常看好 2.看好 3.持平  
4.不看好、原因\_\_\_\_\_ 5.非常不看好、原因\_\_\_\_\_  
6.很難說/無意見 7.不知道/拒答

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_\_\_\_\_ (例如：3:2)

附 記 欄	
-------------	--

## 為使填表更加順利，附上本調查表與所得稅結算申報對照表供參：

一、第五項「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問項與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對照填列時，請查閱下表：

(附註：廠商會計記帳科目與對照表中科目不同時，以廠商科目名稱為準)

項目 代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製造費用明細表
501		21期初在製品存貨 + 31期初製成品存貨	
502		13直接原料 + 17間接 材料	
503			
504		18直接人工(扣除外包 部分)	(+)01間接人工(扣除外包 部分)+15伙食費 + 16職 工福利+10保險費中有關 項目(如勞、健保費)+90 其他製造費用中有關項 目(如加班費、資遣費、 退休金等)
505			
506			02租金支出
507			12稅捐
508			13折舊
509			不包括上列各項之其他 製造費用
510		22~11期末在製品存 貨+32~15期末製成品 存貨	
513	05營業成本		
514	10薪資支出+27伙食費 + 28職 工福利+19保險費中有關項目 (如勞、健保費)+32其他費用中 有關項目(如加班費、資遣費、 退休金等)		
515	11租金支出		
516	22稅捐 + 32其他費用中之規費		
517	24折舊		
518	23呆帳損失 + 21捐贈		

項目代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519	29研究發展費		
520	12文具用品+13旅費+14運費 +15郵電費+16修繕費+17廣告費+18水電瓦斯費+19保險費(扣除勞、健保費)+20交際費+25各項耗竭及攤提+26外銷損失+30佣金支出+31訓練費+32其他費用(扣除加班費、資遣費、退休金等)		
521	08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522	46利息支出		
523	47投資損失+48處分資產損失 +49災害損失+51兌換虧損+ 52其他損失		
524	45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525	05營業成本+08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45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二、第六項「各項收入總額」問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對照填列時，請查閱下表：

項目代號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601	參考工程成本分析表
602	參考工程成本分析表
603	參考工程成本分析表
604	<b>04 營業收入淨額</b>
605	39 租賃收入
606	38 利息收入
607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8 利息收入-39 租賃收入
608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
609	<b>04 營業收入淨額+34 非營業收入總額</b>

三、第七項「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問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對照填列時，請查閱下表：

項目代號	資產負債表
701	1134 原料 + 1135 物料
702	分離自 1132 製成品 + 1133 在製品有關建築用地部分
703	1132 製成品 + 1133 在製品—建築用地
704	<b>1110 流動資產 - 1134 原料 - 1135 物料 - 1132 製成品 - 1133 在製品</b>
705	1410 土地
706	1431 房屋及建築
707	1432 累計折舊 + 1433 累計減損
708	1451 運輸設備
709	1452 累計折舊 + 1453 累計減損
710	1441 機械設備
711	1442 累計折舊 + 1443 累計減損
712	1461 辦公設備 +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713	1462 累計折舊 + 1463 累計減損 + 1492 累計折舊 + 1493 累計減損
714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903 預付設備款
715	<b>1300 長期性之投資 - 1302 累計減損</b>
716	
717	<b>1541 投資性不動產 - 1542 累計折舊</b>
718	<b>1510 無形資產 - 1511 累計攤折 - 1512 累計減損</b>
719	不含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及長期性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其他資產，即 1421 礦產資源 - 1422 累計折耗 + 1551 生物資產 - 1552 累計折舊 - 1553 累計減損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	1000 資產總額

四、第八項「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問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對照填列時，請查閱下表：

項目代號	資產負債表
801	<b>2136 預收款項</b>
802	<b>2100 流動負債 - 2136 預收款項</b>
803	<b>2200 非流動負債 -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b>
804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5	2000 負債總額
806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7	<b>3300 資本公積 + 3400 保留盈餘 + 3500 其他權益 - 3600 庫藏股票</b>
808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